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考核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薪酬考核制度的规定，公司薪酬政策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投资触电传媒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投资触电传媒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业

杨 灿

张富明